

证券代码：837208

证券简称：博士隆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钟祥市东桥镇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大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53,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对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5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 2016 年监事会总体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5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1、2017-01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5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5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5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回报股东，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653,9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307,972 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5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珍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原监事会主席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辞职，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王华珍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153,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威为公司业务运营垫资 8,105.00 元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光才因公司业务推广出差,预支的差旅费用 11,939.43 元发生的关联交易,现补充确认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3,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蒋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大胜之子，关联股东蒋大胜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相关法规结合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产生 1,000,000.00 元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463,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蒋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大胜之子，关联股东蒋大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晓光、邢中华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